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5-00114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项目编号：HBCBR-WH-20250117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诚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一、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中标后分包.....	10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0
二、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15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5
六、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七、 定标.....	16
7.1 确定中标人.....	16
7.2 中标结果公告.....	16
7.3 中标通知.....	16
八、 质疑和投诉.....	16
8.1 质疑.....	16
8.2 质疑回复.....	17
8.3 投诉.....	17
九、 合同授予.....	17

9.1 履约担保.....	17
9.2 签订合同.....	17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8
10.2 收取时间.....	18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8
11.1 无效投标.....	18
11.2 废标.....	18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8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8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 采购清单.....	20
二、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0
三、 项目概况.....	20
四、 技术要求.....	21
(一)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二) 验收要求.....	27
(三) 管理要求.....	27
(四) 食品安全要求.....	28
(五) 采购人权利义务.....	28
(六) 投标人权利义务.....	29
五、 商务要求.....	30
(一) 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30
(二) 报价要求.....	30
(三) 服务期.....	31
(四) 其他商务要求.....	31
(五) 技术服务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一、 评标方法.....	33
二、 评标步骤.....	33
(一) 投标文件初审.....	33
(二) 澄清有关问题.....	33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3
(四) 比较与评价.....	34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34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5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37
附表 3: 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及附件.....	48
(一) 投标函.....	4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二、 报价文件.....	52
(一) 开标一览表.....	52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53
(三) 报价说明(如果有).....	54

三、商务文件	55
(一) 资格证明文件	55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6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六)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0
(七)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61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62
(十) 商务偏离表	63
(十一) 其它	64
四、技术文件	65
(一) 项目技术方案	65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66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67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68
(五) 其它	69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服务电话：027-83893519）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BR-WH-2025011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114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280.44
6. 最高限价：280.44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一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进行CA签章的更新。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需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3）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具体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湖北诚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32021108091001462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锦绣龙城支行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3〕341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军一路108号

联系方式：027-839419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诚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德成国贸中心B座31层

联系方式：18771126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工

电 话：18771126631

湖北诚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诚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u> 餐饮业 </u>。</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联系人：熊工，联系电话：18771126631。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1.2% 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诚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32021108091001462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锦绣龙城支行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 ）查看。
/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按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 1.12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报价文件
-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

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

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单位受理项目质疑联系人：熊工，联系电话：18771126631。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

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2025-2026年度餐饮服务	1	年	餐饮业	/

其他要求：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
服务说明	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餐饮内容规划、食堂餐饮制作、餐厅服务（含公共卫生间清洁）、菜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食材采购管理、餐厅维护、安全管理等食堂委托运营。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个性化供餐服务以及公务接待餐、大中型活动餐制作。
节能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说明	1.本章所有内容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承诺函或在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卫生院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
-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0.44 万元。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餐饮内容规划、食堂餐饮制作、餐厅服务（含公共卫生间清洁）、菜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食材采购管理、餐厅维护、安全管理等食堂委托运营。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个性化供餐服务以及公务接待餐、大中型活动餐制作。

5、服务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供餐需求

（1）供餐时间

早餐：07:00-08:30

中餐：11:30-13:00

晚餐：16:30-18:30

（2）供餐品种

1) 早餐：提供不少于 15 个品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粥品甜食、面食（热干面、牛肉面、汤粉面、炒粉、炒面）、水饺、炒饭、鸡蛋、五谷杂粮、奶制品等。

2) 中餐：提供不少于 16 种（小碗菜），其中大荤菜 3 种，副荤菜 3 种，素菜 2 种，主食 1 种，汤 1 种，咸菜等。

3) 晚餐：提供值班人员盒饭，自主炒菜，点菜。

（3）供餐方式

1) 职工工作餐，全年提供早、中餐自选餐，晚上及节假日提供值班和加班餐。

2) 养老服务餐，全年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3) 老年人体检餐：全年提供老年人体检早餐。

4) 接待餐、大中型活动餐，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自助餐、分餐等。

5) 其他餐饮保障（疫情、加班、120 工作人员餐，医联体专家下沉工作餐等）

（4）餐标

1) 职工工作餐，自选菜品售卖价格按照食材成本 0.5—8 元标准设定，餐标 600 元/人/月。

2) 养老服务餐标一月一人不超过 1000 元/人/月。

3) 老年人体检餐：餐标不超过 10 元/人

4) 接待餐、大中型活动餐，其他餐饮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5) 就餐人数

1) 职工约 227 人。需提供全年职工的早、中、晚供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可能有临时增减就餐人数，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就餐人数波动进行服务调整。

2) 养老服务餐服务人数约 90 人，需提供早、中、晚供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可能有临时增减就餐人数，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就餐人数波动进行服务调整。

3) 老年人体检餐服务人数约 6000 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可能有临时增减就餐人数，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就餐人数波动进行服务调整。

(6) 收费模式

工作人员采取刷卡消费等形式，均不收取现金。

(7) 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价格。

(8) 制售传统佳节特色食品：包括但不限于糕点、粽子、卤菜等，方便职工购买。

(9) 养老服务餐与老年人体检餐需安排专职人员送餐。

(10) 负责简易超市的运行：包括但不限于饮料、肉蛋奶、蔬菜、水果、零食、米面、油盐酱醋调味料等，方便职工购买。

2、工作人员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食堂项目经理 1 人、营养师 1 人、红案主厨 1 人、白案厨师 1 人、切配 1 人、服务员与洗消保洁 2 人。（上述人员为最低人员配置，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考虑人员配备情况）

(2) 食堂工作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 统一着工装，佩戴工号牌，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2) 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3)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客户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4)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

5) 全体员工持健康证上岗，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岗位需考核合格上岗。

6) 坚守本职岗位，禁止酒后上岗及在岗位上吸烟。

(3) 其他要求

1) 食堂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人员注

重业务素质及思想品质方面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应执行采购人保密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商业文件，除已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外，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

2) 食堂服务人员每年由投标人统一配备工作服装。具体服装款式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 拟派驻所有服务人员遵纪守法，保密意识强，并提供拟派驻所有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4) 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效身体健康证件上岗，定期对所聘人员进行体检，并及时调整体检不合格人员。

5) 投标人食堂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需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3、大宗食品、食材采购与质量要求

(1) 大宗食品（原材料）是指食堂生产加工所需的如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禽产品、淀粉、白糖、味素、酱油、醋等原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畜禽产品必须是政府批准的，并持有定点屠宰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疫合格证、市场局检测报告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或使用其屠宰产品的加工企业产品。其中冻品必须有包装（有商品标识和加封标识）。优先选购经政府推介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秽，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 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识；“三无”：无假冒伪劣、

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3) 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4) 蔬菜采购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NY/T743-2012)、《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NY/T654-2012)、《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NY/T745-2012)、《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748-2012)、《绿色食品瓜类蔬菜》(NY/T747-2012)、《绿色食品葱蒜类蔬菜》(NY/T744-2012)、《绿色食品茄果类蔬菜》(NY/T655-2012)、《绿色食品薯芋类蔬菜》(NY/T1049-2015)、《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NY/T1326-2015)、《绿色食品水生蔬菜》(NY/T1405-2015)、《绿色食品芽苗类蔬菜》(NY/T1325-2015)、《绿色食品芥菜类蔬菜》(NY/T1324-2015)、《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NY/T746-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等的质量指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豆芽卫生标准》(GB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等的卫生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SB/T10158-2012)、《预包装蔬菜流通规范》(SB/T10889-2012)、《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SB/T11031-2013)、《瓜类蔬菜流通规范》(SB/T11029-2013)等的运输要求；

1) 蔬菜外观新鲜、安全。

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叶面无明显积水；来源可靠，属有机、无公害蔬菜。农药残留、硝酸盐含量、“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5) 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6) 标签标识：投标人所使用的食材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食材加工要求

(1) 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2) 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冷荤凉菜，必须有凉菜间，并配有专用冷藏、洗涤消毒的设施设备。

(4) 不得向员工出售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员工健康的食物。

(5) 所有食材加工相关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不得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食材，工作结束后及时洗手消毒。

5、服务要求

(1) 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必须贯彻“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增加花色品种搭配，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医务工作人员、病友及家属提供安全、优质、价廉、健康的饮食服务。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菜品结构方案和菜单计划，要求荤素、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每周提供一次菜谱，4周一循环（不重样）。按照就餐标准，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周食谱，经确认后按所报菜谱提供餐饮服务。

(3) 食品加工环节按规定操作，从原料粗加工、切配到烹饪的每个环节，厨房人员必须分工明确，专人负责，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制作菜肴加工间的环境应整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杀处理。“除四害”工作及四害密度达标，资料准确、齐全、规范。每天食堂供应的每道菜肴须进行留样，做好留样记录。留样要求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每份菜肴不少于150克，保存时间48小时，冷藏温度0-6度，留样盛器需带盖容器，留样放置位置相互间保持一定间距，防止留样食品相互感染）。

(4)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台面、地面干净无油污，每餐前派专人负责卫生清洁，客人用餐结束后，饭、菜、餐具及时回收，保持整洁、舒适的用餐环境。每日做好就餐区卫生间保洁。食堂门口设有泔积筒，当天产生当天清，定期清洗保证筒无异味、无菜汤流溢。泔水及废料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运出。

(5) 喷洒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将稀释后的消毒液喷洒在食堂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两次。拖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拖把蘸取消毒液，拖拭食堂各区域地面，每日不少于四次。擦拭消毒：严格按照

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抹布蘸取消毒液，擦拭食堂各区域设施设备部件，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次消毒完毕后，均需用清水重新拖洗或擦拭，以免腐蚀；然后用干燥的尘推或抹布拖拭或擦拭一遍，保持表面干燥、无水渍。

(6) 必须妥善做好公共封闭场所的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7) 食堂经营应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证质量、价格适当，应设立投诉箱与意见簿，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

(8) 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应每天公示食堂物资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

(9) 节日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举办饮食文化主题活动，回馈职工，提升员工获得感。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题自行拟订方案，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春节美食展销活动、元宵节（品尝汤圆）、妇女节、“三月三”吃鸡蛋、端午节、中秋节、冬至包饺子活动等。

(10) ★为响应国家政策，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3号）的文件要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每个自然年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采购不低于当年预留份额的食堂农副产品原材料。其他食材的采购，应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并做好物资采购的索证索票工作，严禁采购无证照物资。中标人要有物资进出仓制度与货物验收制度及相关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6、应急响应要求

(1) 食品安全应急

若发现食品存在变质、异味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供应该食品，并将其隔离存放。同时，对同批次食品进行检查，确定问题范围。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医疗急救机构，并保护好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供食品采购、加工等环节的记录。

(2) 设备故障应急

当炉灶、蒸箱等主要烹饪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备用设备，确保餐食制

作不受影响。同时，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尽快进行维修。

若供电、供水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抢修。在此期间，采取应急措施，如使用备用电源、储备水源等，保障食堂基本运转。

（3）人员短缺应急

如遇厨师、服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临时缺勤，应及时调配其他人员顶岗。可从其他部门或临时招聘人员进行补充。

（4）特殊情况应急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做好餐饮保障计划。增加食材储备、调整人员安排，确保满足特殊需求。

在紧急情况下，如疫情防控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保障机关人员用餐安全。

（二）验收要求

1、依据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托管期间涉及食品生产的原料质量和供货渠道、餐饮品种的价格、质量、服务态度和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具有管理、监督、指导及处罚权。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群众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反馈投标人，投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3、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对投标人托管经营进行验收。

（三）管理要求

1、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服从招标单位管理，遵守招标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

2、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投标人组织安排。

3、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4、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要有良好形象和工作态度，统一着装，佩戴工帽。

5、投标人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

6、投标人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8、采购人仅提供食堂现有设施设备，如有更换、改造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食品安全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规，进行食品的采购、储存、清洗、加工、制作、供应工作，确保食品质量新鲜、优质、安全，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国家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业机构及人员各种证照合法、齐全，管理规范，有相关保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及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应急处理预案。

3、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规范、按标准要求，进行餐具、厨具等用具的清洗、消毒处理，保证各种餐具用具洁净无菌使用；严格执行灭鼠、灭蝇、灭蟑螂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清洁。

4、投标人配有专职的管理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

5、食品采购必须到持有正规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的固定场所，提供完善的厂家资质和检验报告。蔬菜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肉类提供检疫报告，其他种类也均为正规采购渠道或知名品牌产品，能提供相应发票，食材采购明细和凭证需妥善保存。所有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6、严格按照高温消毒程序清洗餐具，餐具每次使用后高温消毒，餐具按规定位置摆放，工作台、调料台、炉灶等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保持冰箱、冰柜卫生清洁。

7、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仓库物品摆放整齐，建立仓库收发管理明细账目、严格物品检查程序，防止出现过期食品存放，保持仓库通风，定期清洁卫生，防止不合格食品存放。

（五）采购人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监督投标人依法经营，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采购人有权督查食品安全、饭菜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随

时了解投标人工作进展，并有权对投标人账簿进行抽查，确保食堂经营无盈利；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支付服务费。

3、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学员及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采购人确保水、电、气的全面供应。

5、采购人提供经营场地、厨房设备、用品用具、餐食具、卡机系统，除合理损耗外，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确定的价格予以赔偿。

6、采购人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 投标人权利义务

1、厨房及餐厅、食堂设施设备（厨具、餐具、卫生器具、消防设施、防鼠灭蚊蝇设施、计量设备、送餐设备、就餐收费刷卡系统等）及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食堂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采购方；在中标人进场开展服务时，由采购人按清单清点移交给中标人使用和管理；承包期内设施设备发生老化、非人为故障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者需添置的低值易耗物品，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或添置。承包终止时，中标人应按移交清单在减去自然损耗及折旧后向采购人办理移交。

2、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上级部门、食材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投标人应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有关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

4、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不得私自提高餐饮价格标准或降低饭菜质量。

5、★投标人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人员离职、探亲或请事假等原因，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人应告知采购人并在1日内补齐，不得缺编。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应执行采购人保密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商业文件，除已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外，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需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7、投标人需加强食堂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管理，并规范使用，不得恶意损坏，投标人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对采购人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采购人，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害扩大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因正常损耗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非正常损耗的维护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由食堂经营需求而产生的餐厨用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相关的装饰物、标识标语等。

9、投标人应确保全体雇员遵守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因投标人雇员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及投标人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导致采购人向采购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若采购人在相关司法程序中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就全部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向投标人追偿。

10、投标人雇员及用工，需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利益不受损害，员工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劳务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1、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食堂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管理档案资料。

五、商务要求

（一）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1、职工就餐卡充值费用：实行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核定的就餐人数，将就餐卡消费金额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投标人支付上月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

2、养老服务餐与老年人体检餐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投标人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

3、其他如加班、招待费等一事一结。

4、所有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的报价金额。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住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材料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

3、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食材价格、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对投标人的具体要求
1	履约能力（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两年来（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2	履约能力（拟投入团队成员）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大于等于3人。

（五）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1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针对本项目送餐特点，提供食堂服务定位及理解方案；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对应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处理措施；4、投诉受理机制和处理办法。
2	运营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管理服务模式及服务计划；2、管理与服务思路及措施。
3	原材料采购、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原材料采购渠道、配送渠道等方案；2、原材料采购、存储、验收的流程方案；3、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履约进行验收和考核的方案。
4	菜单营养设计及质量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菜单营养设计及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餐品质量方案，包括经营品种的品名、价格、分量标准等；2、送餐营养设计方案；3、送餐出品的菜品荤素结构方案。
5	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食品留样管理方案；2、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与卫生管理方案；3、食堂垃圾处理方案。
6	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设备维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人员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方案；2、人员培训计划与内容方案；3、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措施方案。
7	大型活动保障与增值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大型活动保障与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针对采购人临时大、中型活动和重大会议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保障需求，提供现场餐饮供保方案；2、增值服务包括主题节日餐饮活动等特色的增值服务方案3、特色服务方案。

8	接管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接管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接管方案包括各阶段筹备、交接，人员到位时间、进场准备等；2、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及安防、停水停气停电等。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与技术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候选人排序。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 投标人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 投标人 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 投标人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 投标人 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 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 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 投标人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 ，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 ，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 投标人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 投标人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 投标人 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 投标人 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1、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分)	履约能力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	5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大于等于6人得5分；小于6人大于等于3人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技术部分 (75分)	1.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1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针对本项目供餐特点，提供食堂服务定位及理解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3、对应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4、投诉受理机制和处理办法等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 — (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12分。
	2. 运营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管理服务模式及服务计划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2、管理与服务思路及措施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

		<p>观实际；</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6 分。</p>
3. 原材料采购、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	9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原材料采购渠道、配送渠道等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2、原材料采购、存储、验收的流程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3、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履约进行验收和考核的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9 分。</p>
4. 菜单营养设计及质量方案	9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菜单营养设计及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餐品质量方案，包括经营品种的品名、价格、分量标准等，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2、供餐营养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3、供餐出品的菜品荤素结构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p>

		不得分。 满分为9分。
5.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12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食品留样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4分）；</p> <p>2、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与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4分）；</p> <p>3、食堂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4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12分。</p>
6.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设备维护方案	12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人员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4分）；</p> <p>2、人员培训计划与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4分）；</p> <p>3、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4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12分。</p>
7.大型活动保障与增值服务方案	9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大型活动保障与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针对采购人临时大、中型活动和重大会议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保障需求，提供现场餐饮供保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p>

		<p>项目实际需要（3分）；</p> <p>2、增值服务包括主题节日餐饮活动等特色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p> <p>3、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9分。</p>
	8. 接管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	<p>6</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接管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接管方案包括各阶段筹备、交接，人员到位时间、进场准备等，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p> <p>2、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及安防、停水停气停电等，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6分。</p>
总分：100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元（¥：_____）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2.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 1.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一、验收小组

（一）验收小组组成

委托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作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采购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使用部门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人员使用部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三）验收小组职责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制定验收方案。根据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制定本项目详细的履约验收方案。

2.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3.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委托人。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一）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委托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受托人。

（二）验收地点：项目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交付验收。

四、验收程序

验收包括准备、实施、报告三个阶段。主要环节有：

阶段	环节	工作重点
准备阶段	明确验收对象	确定验收的目的、范围及工作重点。
	成立验收组	委托人应当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实施阶段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全面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整理、归类。
	核实与验收	对资料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按验收指标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报告阶段	填写验收表	根据验收结果，验收小组填写验收表。
	报告提交	验收工作完成后，提交履约验收报告。

五、验收的具体内容

项目验收应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本项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全面性、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度等。

（三）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四）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标准，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五）委托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有异议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并记录，妥善处置。

（六）资料保存

项目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本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本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有关标准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_____（由投标人填写）_____。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需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 可以增加相应栏目的内容。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六）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七）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一)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技术方案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3、关于★条款的具体响应说明。要求提供截图、测试报告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